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辽宁省企业标准 “领跑者”重点领域的通知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室，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和《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按照《辽宁省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现征集 2023 年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根据我省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提出 2023 年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建议重点领域。

二、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将《2023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表》（详见附件）盖章后电子版发送到邮箱，每单位推荐领域 3 项以内。具体要求：

1.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分类源引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标准可通过国家标准

全文公开系统 <http://std.samr.gov.cn/gb/gbQuery> 查看。

2. 如拟建议的领域未包括在现有分类标准中，请提出单位在填报时注明所参考的分类依据。

3.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原则上应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内应有一定数量的我省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user/toSearch> 上完成自我声明公开。

5. 家具、建筑防水材料、大米、肥料、消毒剂、精炼石油产品（汽油机油、柴油机油）、冰葡萄酒、杂粮（小米、玉米）和商业银行服务等已经开展过的领域，原则上不在本次征集范围。

联系人：曹迪 联系电话：18804007878

电子邮箱：357570408@QQ.COM

附件：2023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表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日

附件：

2023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表

建议单位（盖章）

序号	重点领域	对应 GB/T 4754 中的行业	该领域是否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对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业基本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包括但不限于：1. 我省相关企业数量、经济规模、技术水平等；2. 我省行业在全国行业的概况；3. 目前我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及未来可预期的情况；4. 在本行业开展“领跑者”活动的意义及可能带来的积极作用；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本部分可另附说明材料，建议数据准确详实，简明扼要说明基本情况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